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嘉慧
　　吳昇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洪士凱
　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士凱、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修繕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【原告預估修繕漏水金額20萬元+備位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10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